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登封市202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服务）项目第三标段合同

甲方：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A座15楼

联系方式：18595611313

乙方：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号18楼

联系方式：0371-55698117

根据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登封市202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委托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评审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登封市2025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产投集团财务审计相关业务务（包含：产投集团、新登集团（含经营业绩考核报告）、文旅集团、城市更新、嵩山能源、嵩山规划院等 6 家公司各级合并报告及单体报告）项目进行 审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文件。

二、审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398,000.00元）。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系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成果文件编制费、修改完善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风险费用及增值税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3、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

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282300003014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成果文件：

出具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营业绩考核报告、管理建议书，

具体份数及要求：审计报告、经营业绩考核报告各 4 份，管理建议书、财务决算说明书各 2 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关于业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五、合同履行时限

本合同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对被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相关业务的服务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服务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服务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所需要的被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工作相关的准则，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咨询服务事项；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服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保密责任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有关本项目技术、经济、财务等一切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等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服务人员违反该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登封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